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;
- 2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,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;
- 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
汽车集团财务有	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
于 光	贾丛民
魏安力	 熊守美

2016年8月24日